

物理學系選課細則

八十二年九月六日系務會議通過
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八十八年三月廿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九年三月廿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〇二年六月廿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〇三年十一月廿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〇六年三月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一學年之課程必須修畢上下學期且成績達六十分（含）以上，始承認該科學分。
- 二、凡分有(一)(二)兩學期之選修科目，可只修(一)不修(二)，**若未修(一)只修(二)由任課老師同意後做人工加選**。若修(一)不及格，而修(二)及格，可只計算(二)之學分，而不必重修(一)。
- 三、低年級之「系必修」科目不及格者，應優先修習。
- 四、超修規定：前一學期成績達各班前百分之十得提高修課上限至三十學分。
- 五、共通課程，依學校規定修讀。
- 六、畢業總學分中選修學分之三分之二限系所開課程，三分之一可修讀外系之課程。本系承認為選修之外系科目請參考。**【物理系承認之外系選修科目學分規定（至多十六學分）】**。
- 七、「普通物理」（八學分）、「微積分」（六學分）須重修者，可至外校暑修。
- 八、學科所附帶之輔導課與**本學系開設之必修科目衝堂時**，其「輔導課衝堂報告書」，須經該學科之**助教、任課教師及學系主任簽可**，連同選課查對表，送交學系賡續辦理。
- 九、「物理實驗（二）」與**本學系開設之必修科目衝堂時**，須提出「實驗衝堂報告書」，經**實驗室助教、任課教師與學系主任簽可**，連同選課查對表，送交學系賡續辦理。
- 十、「電磁學」、「量子物理」兩科目上學期之課程成績達五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始可續修該科目之下學期課程。

各年級應注意事項

- 一年級：(1)最多可修**25**學分，至少應修**10**學分。
- 二年級：(1)最多可修**25**學分，至少應修**10**學分。
(2)必須曾修讀「微積分」（下），始可修讀「電磁學」。
(3) **「電路學」為必選之科目。**
(4)各專題科目必須由任課老師審核始可修讀。
- 三年級：(1)最多可修**25**學分，至少應修**10**學分。
(2)必須曾修讀「應用數學」、「力學」及「電磁學」下學期之任何兩科，始可修讀「量子物理」。
(3)各專題科目必須由任課老師審核始可修讀。
- 四年級：(1)最多可修**25**學分，至少應修**9**學分。
(2)各專題課程必需由任課老師審核始可修讀。

備註：曾修讀的定義即有學期成績